

高校科研人员学术诚信宣传册

编写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依据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申请托行为禁止清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2022）》等文件，引导全校师生对科研诚信规范机制的认知和理解，恪守学术诚信、加强诚信规范行为约束，特编写本手册。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有利于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在此倡导全校师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精神，反对投机取巧的作风和行为，争做遵守和履行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先行者。

科研失信行为

—节选自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 重复发表, 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 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科研论文学术不端风险点

(一) 严禁抄袭、剽窃、重复发表;

(二) 严禁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三) 严禁论文的图片、数据存在伪造、编造、篡改, 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

(四) 严禁论文存在买卖、代写、代投等情况;

(五) 严禁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等情况;

(六) 严禁未对论文作出实质性学术贡献而挂名现象;

科研项目学术不端风险点

为整治评审专家被“打招呼”顽疾专项整治工作,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制定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请托行为禁止清单》, 发布了科研人员“七禁止”清单。

科研人员禁止清单

(一) 禁止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专家及名单;

(二) 禁止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分组及评审结果、会议评审时间地点及讨论意见等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信息;

(三) 禁止亲自或者委托他人向项目评审专家、管理人员等进行游说、说情、送礼、行贿等;

(四) 禁止接到会议评审答辩通知后至会议评审结束前, 与项目评审规定回避关系以外的专家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五) 禁止实施或者参与“围会”行为;

(六) 禁止协助他人或者单位实施请托行为;

(七) 禁止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此外，禁止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网络等方式，公开发表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或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科研经费学术不端风险点

- (一) 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
- (二) 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
- (三) 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
- (四) 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
- (五) 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
- (六) 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 (七) 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
- (八) 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
- (九) 严禁设立“小金库”。

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

-----节选自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七)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校科研人员学术不端案例

1. 论文存在图片重复等行为

案例:重庆师范大学彭建军为通讯作者、青岛大学高慧为第一作者的论文“Hispidulin mediates apoptosis in human renal cell carcinoma by inducing ceramide accumulation”和“Hispidulin prevents hypoxia-induced epithelial-mesenchymal transition in human colon carcinoma cells”。

经调查,两篇论文存在图片重复等行为。青岛大学对高慧(与另外4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记过处分1年,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9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9年,记入科研诚信失信档案,取消参加本年度评先评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重庆师范大学对彭建军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因该论文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学术荣誉,取消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学术荣誉等资格1年。

通报链接: <https://kyc.cqnu.edu.cn/info/1009/5207.htm>

2. 论文存在编纂研究过程、实验结果不可信等行为

案例：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李瑞萍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论文“Knockdown of long non-coding RNA CCAT1 suppresses proliferation and EMT of human cervical cancer cell lines by down-regulating Runx2”。

经调查，该论文存在编纂研究过程、实验结果不可信等行为。单位对李瑞萍作出如下处理：取消职称职级评审资格和评优评先、荣誉称号等资格 3 年，取消申请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教学研究项目和科技、教学奖励资格 3 年。

通报链接：<http://www.jl465.com/detail/1144.html>

3. 论文存在代写代投、虚假署名等行为

案例：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段绍斌为通讯作者，于亮、陈骏为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MicroRNA-937 inhibits cell proliferation and metastasis in gastric cancer cells by downregulating FOXL2”。

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代写代投、虚假署名行为。对于亮作出如下处理：取消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博导岗位资格 5 年；对陈骏作出如下处理：取消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硕导岗位资格 5 年；对段绍斌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 3 年；对其他作者刘郁作出如下处理：取消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硕导岗位资格 3 年。

通报链接：<https://zyxy.xjmu.edu.cn/info/1056/1422.htm>

4. 论文中存在虚构同行评议意见行为

案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上海大学陈志文等被撤稿论文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经查，陈志文作为涉事 5 篇论文中 3 篇论文的通讯作者和另 2 篇论文的实际联系人，完成了 5 篇论文的投稿。其在推荐审稿人的过程中提供了虚假的邮箱地址，并使用这些虚假的邮箱，向杂志社回复了 10 份审稿意见。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八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三条，并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撤销陈志文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项目“电子束辐射场作用下氧化锡的微结构演化及其性能研究”（批准号 11375111）、“金属/半导体薄膜中分形团簇的纳米结构及其非线性特征”（批准号 11074161），追回上述 2 个项目已拨资金，取消陈志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7 年（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给予陈志文通报批评。

5. 科研项目评审期间存在请托、打招呼行为

案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重庆大学宋树丰涉嫌学术不端开展调查。

经查，宋树丰在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向多位其猜测可能是评审专家的学者发送微信，请求对其申请的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固态电池中氧化物电解质及电解质/电极界面设计机制研究”（批准号 52272192）给予关照，宋树丰存在请托、打招呼行为，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5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撤销宋树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固态电池中氧化物电解质及电解质/电极界面设计机制研究”（批准号 52272192），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宋树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2 年（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给予宋树丰通报批评。

6. 科研项目存在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和伪造专家推荐信行为

案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上海交通大学杨成帅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杨成帅在其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 8210030300）申请书中，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已获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和伪造专家推荐信的问题。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撤销杨成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三维超声成像和红外光学定位配准融合的颅颌面外科软组织手术导航关键算法和技术研究”（申请号 8210030300）申请，取消杨成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4 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给予杨成帅通报批评。

高校科研人员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案例

1. 用学生、家属等名义冒领劳务费套取科研经费

案例：2012-2014年，安徽理工大学能源与安全学院教授何启林未将企业支付的横向科研项目款项转入学校财务，直接交厂家用以预付材料购置款，造成资金风险。2011年至2013年，何启林以多种名义，从科研经费中列支“学生助研补助费”，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向审计人员提供了与事实不符的说明材料。安徽理工大学研究决定，给予何启林降低岗位等级（教授三级降为讲师八级）处分。此外，原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学院执行院长宋茂强借用亲友、老乡等5人的身份证，在银行开设账户，并以5人为“校外劳务人员”身份，冒领出68万元国家“核高基”重大科研项目经费。海淀法院以犯贪污罪一审判处宋茂强有期徒刑10年半，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2. 虚开发票套取科研经费

案例：2014年，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6家省级公立医院部分项目课题组通过虚开材料发票、向课题组负责人家属公司采购材料、改变预算用途等方式违规使用科研经费。2015年7月，浙江大学对涉及的11名科研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廉政诫勉谈话、深刻检讨等；收回了已结题和套现的科研经费94.85万元，上缴省财政，并要求其余经费按项目预算专款专用。

3. 违规分包套取科研经费

案例：2014年，科技部在科研资金巡视检查和专项审计中发现，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其承担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研究”（课题编号2011AA01A105）课题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大额虚假票据列支费用；违规分包科研任务等。鉴于该单位违规分包科研业务，且内部控制薄弱，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合同管理不规范，决定责成该单位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科研经费支出报销审核；责成该单位对分包科研任务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核实虚假票据对应的材料领用情况，对该单位及相关课题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课题负责人2016-2018年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申报和参与资格。